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176号

关于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国海
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国海，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
副总经理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26号）查明的事实，2014年10月至2022年11月18日，刘国海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隆达或公司）董事；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18日，刘国海任康隆达副总经理。刘国海控制使用“贾某峰”账户交易“康隆达”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：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2月14日，共买入康隆达股票85,900股，共卖出康隆达股票81,692股，交易金额2,205,010.8元；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3月7日，刘国海使用“贾某峰”账户共买入康隆达股票45,700股，共卖出康隆达股票45,700股，交易金额1,407,622元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刘国海作为康隆达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实际控制使用他人账户交易“康隆达”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其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3.1.7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刘国海回

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3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国海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11月28日